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八至零九年施政報告  
運輸方面的施政措施簡介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開場發言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 ※ ※ ※ ※ ※

主席、各位議員：

首先我很高興今天出席新一屆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希望在未來的時間大家衷誠合作，一同推動本港的運輸發展。

2. 行政長官於十月十五日發表了二零零八年至零九年施政報告，今日我會向各位議員簡介報告中有關陸路運輸方面的措施。

3. 過去一年，我們在推行大型運輸基建項目方面，取得良好的進展，這方面要感謝立法會及地區的支持，廣深港高速鐵路、港珠澳大橋、沙中線、西港島線、南港島線、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及屯門西繞道等項目已經開始進行項目設計有關的工作，港深空港合作方面，我們正積極推進港深機場聯絡線前期研究，預期研究可於本年內完成。

4. 市民十分渴望基建工程可以加快，以推動就業及配合社會發展，這一點我們十分理解，也是我和我的同事正努力邁向的目標。讓我說一說未來幾年會實現的幾個大型項目：屯門公路改善和重建工程會在未來兩個月展開；2009

年西港島線和廣深港高速鐵路將動工；2010年動工的會有沙中線和港珠澳大橋；到2011年，南港島線和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及屯門西繞道的工程亦會相繼展開。

5. 當然大家也十分明白，基建項目施工前必須通過公共工程項目法定的程序，項目方案在刊憲後，公眾可發表意見或提出反對，我們必須妥善處理這些意見和反對，也要完成項目的環境評估、申請撥款等過程。另一方面，廣泛諮詢公眾也十分重要，我們會繼續做好諮詢工作，務求平衡市民對這些項目不同的訴求。我們的原則是，除了在法例下必須要完成的程序外，其他可以壓縮的工作，我們都會努力去嘗試，我們會抓緊每一個環節，希望這些項目及早完成。

6. 發展交通基建項目固然可以為社會帶來大量職位，亦可以為香港的未來發展帶來新的機遇；然而我們亦沒有忽略社會上對交通的其他需求。我們意識到有需要為市民大眾提供更方便的行人接駁系統，因此運輸署正進行顧問研究，為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工程計劃訂立一套評審制度。我們期望顧問報告完成後可以提供一套客觀全面的評估準則，以評核興建有關扶梯/升降機系統的建議。

7. 為提供更好的生活環境，我們亦會繼續實行人環境改善計劃，以減少人車爭路的情況。我們會重點研究可以如何改善較繁忙地區的人流，並會考慮利用不同方法，如行人天橋系統、行人隧道和擴闊行人路等，以改善行人環境，方便市民往返繁忙街道。正如施政報告中所提出，我們會就銅鑼灣、旺角及元朗中心區域進行重點研究，並希望盡快提出具體建議。

8. 關於議員因應中信泰富近日的財務狀況而提出政府應趁機回購東、西

隧的建議，的確是一個良好的意願。可是，政府處理問題時，絕不可紙上談兵，必須全面考慮，方案必須實際可行。

9. 如果有人認為回購中信泰富東、西隧的股權後，所有隧道流量不均、塞車等問題就可以迎刃而解，那未免太簡化整件事。相信每日要使用隧道的市民都十分了解，要解決隧道的擠塞情況，如何分流，三條隧道的收費水平如何調整等，都是重要的因素；還有就是必須要有好的配套，有足夠承受力的隧道連接路網。

10. 中信泰富擁有西隧35%和東隧70%的股權。很明顯，就算政府回購了西隧的35%股權，也並沒有權控制收費。有人說假如政府有股權，在訂定收費時會有一定影響力，這說法未免太樂觀。至於東隧，即使政府購入中信泰富所持的股權，仍須考慮與餘下股東商討購入其股份，仍存在一定複雜性。政府購入股份後，應採取何種收費策略才能有效分流，使公帑用得其所，亦必須十分小心研究。

11. 再說，在回購的問題上，就算中信泰富有意出售兩隧的股權，也未必一定要賣給政府，我沒有優先購買權。審慎理財是政府一向的原則，使用公帑去回購隧道，我們必須找出一個買賣雙方都認為合理、可以接受的價錢，絕不可以隨口開一個價，完全不計算一些考慮因素，例如公司負債等。事實上，假若政府找到理想方案提交到立法會尋求撥款時，議員亦一定會要求我們詳細交待種種問題，不會任由我們先買了再說。

12. 我們認為有必要聘請顧問進行研究，就如何改善三條過海隧道流量分布及塞車等的問題，全盤分析所有相關因素，找出最理想的方案。研究的組成部分有：

1. 交通流分布 – 合理（配套、連接路負荷能力）；
2. 收費水平 – 達至合理分布（包括不同時段不同收費）；
3. 估值、財務承擔；
4. 將來組織管理架構、法律問題。

雖然我們一直與隧道公司保持聯絡，但顧問研究也不可以停下來，因為重要的是，研究會為回購隧道提供談判基礎。

13. 以上是我就二零零八年至零九年施政綱領的簡報，我期望和各位議員和其他持份者繼續緊密合作，確保本港的交通運輸軟件和硬件都不斷進步，滿足市民和社會發展的需求。

14. 謝謝各位！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